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5日证监许可[2016]786号《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300万元。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慧富52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811,517股，发行价格为9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9,924.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1,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28,7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GZA10431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52,340.27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9,028,724.88
募集资金使用	153,000,000.00
其中：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22,950,000.00
利息收入	2,326,273.42
手续费支出	2,658.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352,340.27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8,3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活期存款	52,340.27

(二) 2018年5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公司2016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7年9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

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1,4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1日《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截止2018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8,301.89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63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9,572,371.74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8,631,698.11
募集资金使用	9,156,895.40
其中：2018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9,156,895.40
利息收入	97,844.83
手续费支出	275.8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9,572,371.74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0.00
银行理财产品	0.00
银行活期存款	369,572,371.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2016年6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投资项目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

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8年6月，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资金，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1、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191510103	8,352,340.27
	合计		8,352,340.27

2、2018年5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29001383122	63,298,305.3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29001383494	306,274,066.43
	合计		369,572,371.7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77,924,712.01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余额为8,352,340.27元，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专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69,572,371.74元，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号）。

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965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8688步步生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赎回。

2、2016年9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岁月流金51440理财产品，期限为64天，起息日为2016年9月5日，到期日为2016年11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赎回。

3、2016年11月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27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岁月流金51445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6年11月9日，到期日为2017年5月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赎回。

4、2017年1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97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7年1月18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赎回。

5、2017年7月1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7年7月19日，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经赎回。

6、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4天，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赎回。

7、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1天，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1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赎回。

8、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8年1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9%。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赎回。

9、2017年7月7日、8月29日和10月18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50万元、50万元和28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8688步步生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1%。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全部赎回。

10、2017年11月2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9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7007朝招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9%。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赎回。

11、2018年01月24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62天，起息日为2018年01月24日，到期日为2018年03月2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赎回。

12、2018年03月2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5天，起息日为2018年03月28日，到期日为2018年04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赎回。

13、2018年05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3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8年05月11日，到期日为2018年08月0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截至2018年6月30日，830万元还存在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没有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没有发生注销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66.0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2,295.00	15,300.00	100.00%	不适用	2,092.16	6,507.82	是	否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	否	30,643.03	30,643.03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否	7,220.14	7,220.14	914.91	914.91	1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163.17	53,163.17	3,209.91	16,214.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6年4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59,028,724.88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支付现金对价15,3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352,340.27元人民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77,924,712.01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余额为8,352,340.27元,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专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69,572,371.74元,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专户,与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18年6月30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830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631,698.11元,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30,250.38元;“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01,447.73元。